

证券代码: 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 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应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 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本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一)至(六)、(八)(九)、(十) 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一)至(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



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为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



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 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



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 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 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子通信、传真、公告 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 会会议可以用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通讯 表决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向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发送。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非专人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1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1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 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 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有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 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 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 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



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会议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 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



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 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



案。

第二十五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



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 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治理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



措施。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 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 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 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